

中共馆陶县委党校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第一章第二条“中国共产党党校是在党委直接领导下培养党员领导干部和理论干部的学校，是党委的重要部门，是培训轮训党员领导干部的主渠道，是党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因此，我校主要职能是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办好主体班、干部短期培训班等班次；加强学科建设和教学研究，强化科研工作，完成相关理论研究，为县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决策咨询成果。主要职责有两项：一、培训教育；二、理论研究和决策咨询。

2018 年，中共馆陶县委党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2018—2022 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及近年来中央、省委关于党校工作的系列指示精神，坚持“党校姓党”原则，着力发挥“三个主作用”、加强“四项建设”、推进“四个创新”，适应馆陶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干部教育培训新要求，实施具有时代特征、馆陶特色的党校教育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科研水平，为实现我县的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281002 中共馆陶县委党校 （行政）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2	281003 中共馆陶县委党校 （事业）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决算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决算总收入 138.49 万元，总支出 135.96 万元。其中，2018 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8.49 万元，其中，上年度结转 6.48 万元；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9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 万元，支出：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53 万元。

2018 年度财政总收入 138.49 万元比 2017 年度财政总收入 141.38 万元少 2.89 万元，年末结余 2.53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工资划归社保支出，故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38.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8.49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35.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01 万元，占 80.18%；项目支出 26.95 万元，占 19.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8.49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2.89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工资划归社保支出，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8.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比年初预算减少 7.3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例行节约，压减开支；本年支出 13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比年初预算减少 9.9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例行节约，压减开支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5.96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类）支出 135.96 万元，占 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9.0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2.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 万元，较去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提倡点滴节约精神。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 2018 年我局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去年决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38.7%，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去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编制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目标申报质量。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是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源头和基础，是监控、评价财政支出绩效的重要依据。在制定指标的过程中，县委党校围绕党校业务经费项目工作内容，认真编制绩效目标，对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全面性、可测性进行反复论证修改。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8 年，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的规定，对纳入年度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围绕“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目标要求，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完成了年初预算指标，总体评价为良。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 万元，降低 3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例行节约，压减开

支。

（三）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经费开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经费开支；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此项业务支出。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故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